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相關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3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63)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校友中心	6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9
3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2
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14
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第四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19
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21
7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23
8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p>	獸醫學院	25

	<p>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9	<p>案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27
10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32
11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38
1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42
13	<p>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圖書館	47
1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其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總務處	52
臨 1	<p>案由：本校擬與連江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57
臨 2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59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校獲得 113 年經費共計 4.6 億多元 (\$460,787,637 元)，排名全國第五名，較 112 年度增加逾 1000 萬元 (\$10,590,400 元)，成效績優，每年均獲教育部增額補助。
- 二、今年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 133 件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排名全國第三名，較去年增加 27 件，成長率達 25%。因前些年研發處提出相關獎勵措施，已有成效，感謝研發處及各系所的協助。在此，鼓勵各處室研擬不同獎勵措施，讓學校有多元面向的表現。
- 三、112 年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24.3 多億元，較 111 年收入 21.2 多億元，年增率達 15%，近年來學校產學研計畫表現傑出，含括新創計畫、淨零碳排、微生物、特定育種等相關政府大型計畫。
- 四、五月底舉辦「懷璧獎得主交流會」，會中互動熱絡。原本該獎金的經費所剩不多，後獲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教育基金會溫若芬執行長捐款 500 萬元，應經系林英祥學長捐款 15 萬元美金，李德財院士再次捐款 100 萬元，獸醫系賴旦珍校友 60 萬元，經積極募款後，懷璧獎獎金經費已達 1100 多萬元，對於獎勵新進教師及留才有很大的助益。
- 五、學校將陸續啟動大型募款專案，可供延攬優秀人才或其他校務推動之用，近期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未來募款對象不只是校友，貢獻額度達 100 萬元以上的捐款者經推薦且審議通過後，將獲選為榮譽校友，鼓勵一級單位及院系所積極募款，不論是何用途，皆十分歡迎。

貳、報告事項

一、相關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61-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度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維韋卡南達專業學院(Vivekananda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Studies)與共生國際大學 Symbiosis International (Deemed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113年3月22日已完成與印度共生國際大學合約簽署。113年5月15日維韋卡南達專業學院完成合約簽署寄送至本校。目前正待印度亞米堤大學完成簽署寄送回本校。

議案編號：113-463-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全文與「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第六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於113年5月28日興友字第1131300123號函公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 二、已於113年5月24日興友字第1131300119號函公告「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
- 三、已於113年5月24日興友字第1131300118號函公告「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

議案編號：113-463-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5月27日以興學字第1130300430號函轉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3-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5月27日辦理意向書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13-463-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3年5月24日以興研字第1130801570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3-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班（學士後醫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新訂醫學院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興教字第 1130200416 號函報教育部。

議案編號：113-463-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及附件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以 113 年 6 月 3 日興總字第 1130401235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後續空間分配及管理相關業務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議案編號：113-463-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興國字第 1132500151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並於處室網站公告。

議案編號：113-463-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7 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修正後條文公告於本處網站。

議案編號：113-463-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澎湖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假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參、本(464)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64-B1】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款，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87.3.18 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4.22 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11.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3.5 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19 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2.24 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5 條)

- 第一條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勸募內容：
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惟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 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基金捐贈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單筆捐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感謝函；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乙幀。
二、校友捐贈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依累計金額分別享有金卡、白金卡、尊榮卡之優惠及服務；非本校校友捐贈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可申辦興大之友證，享有之優惠於本校校友證管理要點另訂之。
三、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四、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五、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 第六條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 第七條 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受贈對象。

第九條 受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13-464-B2】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政府單位組織改造，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科技部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農業部，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因應修正。
- 二、本校於 111 年 8 月新增醫學院，因屬生物安全使用相關學院，擬調配現有預留委員名額，於生物安全會新增該學院委員代表，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因應修正。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生物安全會議紀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91年1月9日本校第28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本校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本校第3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3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6日本校第4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本校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第3、4、5條)
113年6月26日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及推動生物實驗安全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部「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基因重組實驗及轉基因作物試驗計畫等相關安全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輔佐校長處理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二位組長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推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生物安全主管一名為當然委員，並另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舉具有植物基因轉殖或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師（含助理教授以上）二名，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醫學院各推選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生物安全會之職責如下：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含）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同意與督導。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四、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五、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計畫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七、生物安全試驗意外事件的緊急安全措施處理、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法。
八、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九、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十、其他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生物試驗安全相關之必要事項。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物安全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六條 本會至少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八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3-464-B3】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起改制更名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因應修正。

二、檢陳「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來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9 日籌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條)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校為加強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確保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依據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統籌規畫、督導及推行本校輻射管制作業，加強本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為目的。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兼主任委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及經本校指定持有核安會執照之輻射防護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學院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就各該單位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或資深工作人員中遴選一人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兼之。
為利業務之執行，本會另置行政人員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

第四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每半年至少召開委員會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全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相關教師出席開會。

第六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七條 經費

為執行本會有關工作，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八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3-464-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近年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逐年增加，為鼓勵學生執行研究計畫，將獲補助人數「以一百名為限」修正為「以一百名為原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10.7 第 4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份條文)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3 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

- 一、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研究團隊，並獎勵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指導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 (一)申請資格：係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
 -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至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及上傳下列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2.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如附件二)
 3.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三)補助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六個月。
 -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獲補助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原則**。
 - (五)研究期間因故辦理計畫終止者，學生應填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並終止支領研究助學金。
 - (六)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核章後上傳至學術研發服務網，未依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催告，仍未繳交者，此後不再受理申請。
 - (七)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計畫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處理。
- 三、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
 - (一)獎勵對象：當年度指導本校學生申請並獲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本校教師。
 - (二)獎勵方式：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依據當年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核定結果，主動造冊核發獎勵金，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如有註銷或終止情形者須繳回獎勵金。
 - (三)獎勵金額：每指導一位獲計畫補助學生，教師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之教學創新經費或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申請人	姓名		系(所)及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學生】	學生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六個月)	自____年7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止，計6個月		
	計畫歸屬處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含科學教育領域)		
	曾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編號：MOST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申請國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科技部申請條碼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	姓名			
	系(所)			
	職稱		電話	
研究經費		每位學生每月2,000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6個月，共計12,000元		

二、研究計畫摘要－請對研究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

(1)摘要

(2)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3)文獻回顧與探討

(4)研究方法及步驟

(5)預期結果

(6)參考文獻

(7)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付)

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案 號：第 5 案【113-464-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第四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自創設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迄今 12 屆，共獎勵 39 名優秀教師在案，核發獎勵金近 1500 萬元整。獲獎教師陸續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如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未來科技獎與國家新創獎等。惟辦理本獎助案期間因捐助獎金日益不足，106 年修法調整懷璧獎獎勵金為每年 20 萬元。
- 二、茲因校長上任積極為懷璧獎募款，今年 3 月獲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教育基金會溫若芬執行長響應支持捐款 500 萬元，應經系林英祥學長捐款 15 萬元美金，李德財院士再次捐款 100 萬元，賴旦珍校友 60 萬元，共有 1100 多萬元獎助金到位，為激勵及留住本校教師持續進行學術研究，擬提高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金從 20 萬元至 30 萬元，爰修訂本計畫。
- 三、檢附本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原獎助計畫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7 點)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及第 1~5 點)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指定用途(獎助優秀年輕學者)項下支付。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四十五歲(含)以下；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

四、獎助方式

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三十萬元。

五、申請資料

- (一)獎助申請表；
- (二)學經歷表(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 (三)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 (四)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 (五)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四頁)。

六、審查作業

- (一)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
- (二)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申請作業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號：第 6 案【113-464-B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0063211 號函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據此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依據援引條次。
- 二、依據教育部專案訪視委員建議，並參考臺大、清大、陽明交大及成大之特推會組成辦法，擬將委員會組由九人調整為十三人，另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B 號函發布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略以，聘任委員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本校歷屆委員組成皆納入一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擬配合參考原則修正相關文字。
- 三、考量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多以學年為單位，修正委員任期依學年制產生，任期為一年。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419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等事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助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訪視或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制產生，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3-464-B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利學校衛生委員會順利推行，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委員並增列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醫學院院長，協助相關政策推行。另委員會之委員係依組織規程規定之執掌組成，爰刪除學校衛生委員會執掌表，各單位依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業務執掌執行。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5 點及刪除附表)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周全環境及餐廳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學校健康教育推展，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擬定、規劃、審議、督導與執行。
 - (二)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之檢討與改進。
 - (三) 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策畫與協調。
 - (四) 學校環境衛生之建議與督導。
 - (五) 學校餐廳及飲用水之督導與改進。
 - (六)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醫學院院長、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或食品安全研究所)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幹事數人由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營養師擔任，並負責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七、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13-463-B8】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獸醫教學醫院總醫師及主治醫師待遇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F 級別訂定後至今未曾調整，為延攬優秀獸醫師人才留任及激勵人員士氣爰參考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F 級別調整「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待遇支給表」總醫師及主治醫師薪資。
- 二、旨揭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業經獸醫教學醫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待遇支給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支給表、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記錄及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節錄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13-464-B9】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行事曆業經本校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46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26406 號函同意備查，謹先陳明。

二、因應下列異動，擬請同意修正 113 學年度行事曆相關內容：

(一)為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管道及放寬申請期限，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新訂「領域模組實施要點」，並修正「跨域專長實施辦法」、「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爰配合修正。

(二)經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及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並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學士班一年級學生週會，爰配合刪除。

(三)因應 113 學年度實施 16 週彈性教學，學務處建議比照臺灣大學畢業典禮時間，調整本校畢業典禮至第 14 週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週 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08 月					1	2	3	7/26-8/5 8/1	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一梯次)、學士班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8/12-8/16 8/12-8/13	研究所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 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網路初選。	
	18	19	20	21	22	23	24	8/19-8/26 8/21-8/22	學士班新生報到(第二梯次：限分科測驗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限分科測驗生)。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5	26	27	28	29	30	31	8/28 8/28-9/9 8/30 8/31-9/1	學士班通識課程初選、開放學雜費繳費(除學士班新生)。 全部學制學生(大一新生除外)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新生進住宿舍。	
113 年 09 月	1	2	3	4	5	6	7	9/2-9/4 9/2-9/6 9/5-9/6 9/5 9/5-9/23	新生入學指導、新生入學-興鮮人成長營、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 網路初選。 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開放學士班新生繳費。 學士班新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8	9	10	11	12	13	14	1	9/9 9/9-9/13 9/9-9/15 9/9-9/20 9/9-9/27 9/13	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 新生健康檢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 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 申請。 9/9-9/27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申請。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15	16	17	18	19	20	21	2	9/17 9/20	9/17 中秋節(放假)。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22	23	24	25	26	27	28	3	9/23 9/28	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教師節。
	29	30						4	10/1-10/18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網路開放申請。
113 年 10 月	6	7	8	9	10	11	12	5	10/10	10/10 國慶日(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6	10/18 10/19	課程退選截止。 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7	10/22	加退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27	28	29	30	31			8	11/1 11/2-11/3	校慶、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加退選繳費截止。 全校運動會。
113 年 11 月	3	4	5	6	7	8	9	9	11/9	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11-12/6	停修申請期間。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1/30	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13 年 12 月	1	2	3	4	5	6	7	13		
	8	9	10	11	12	13	14	14	12/9-12/20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2/20	休學申請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12/23-1/3	受理在校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因應 17~18 週實施彈性教學，教師可依課程規劃自行調整於第 16 週進行學期考試。
			1	2	3	4		17	12/30-1/10 1/1	教師彈性教學。 1/1 元旦(放假)(將以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114 年 01 月	5	6	7	8	9	10	11	18	1/6-1/10 1/10	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15-1/16 1/18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全校停電檢驗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 1/21-1/22	學士班通識課程初選。 進修學士班 1-5 年級網路初選。
	26	27	28	29	30	31			1/27-1/31 1/31	1/27 調整放假、春節放假(1/28-1/31 除夕至初三)。(將以 114 年政府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3 年 02 月 21 日本校第 46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26406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06 月 26 日本校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期						週 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02 月							1	2/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3 2/3-2/19 2/8	學雜費開放繳費。 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補行上班(1/27 調整放假)。(將以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9	10	11	12	13	14	15	2/10-2/12 2/10-2/14 2/14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初選。 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17 2/17-2/21 2/17-2/23 2/17-3/3 <u>2/17-3/7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申請。</u>	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 <u>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u> 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將以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114 年 03 月							1			
	2	3	4	5	6	7	8	3		
	9	10	11	12	13	14	15	4	3/10-3/14	轉系申請。
	16	17	18	19	20	21	22	5	3/18	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23	24	25	26	27	28	29	6	3/28 3/29	課程退選截止。 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114 年 04 月			1	2	3	4	5	7	3/31-4/2 4/3-4/4	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4/3 兒童節、4/4 民族掃墓節。(將以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6	7	8	9	10	11	12	8	4/8	加退選繳費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9	4/19	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4/21-5/16	停修申請期間。
	27	28	29	30				11	4/28-5/9 4/30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14 年 05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5/10	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14	<u>5/24 畢業典禮。</u>	
	25	26	27	28	29	30	31	15	5/29 5/30-31	休學申請截止日。 5/30 調整放假、5/31 端午節放假。(將以 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114 年 06 月	1	2	3	4	5	6	7	16	6/2-6/13	受理在校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因應 17~18 週實施彈性教學，教師可依課程規劃自行調整於第 16 週進行學期考試。
	8	9	10	11	12	13	14	17	6/9-6/20	教師彈性教學。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6/16-6/20	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07 月			1	2	3	4	5		7/1-7/15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6	7	8	9	10	11	12		7/10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3 年 02 月 21 日本校第 46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26406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06 月 26 日本校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10 案【113-464-B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執行計畫需要，活化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經驗接軌，培育學生實作之專業能力，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有關業師之資格及條件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且為考量條文簡化，爰以修正。

(二)第四點：放寬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時數及人數限制，惟協同教學總時數，不超過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為上限。

(三)第五點：放寬業師授課鐘點費，除得依本校兼任講師鐘點費基準核計外，亦得因應計畫性質，依其它公立機關鐘點費支給標準報支。

(四)第六點：因業界專家以輔助實務教學，原授課教師仍須全程參與主持課程教學，爰修正「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課程清單及聘書，並增列業師之聘期採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另新增第二項，為落實業師協同教學成效檢核，遴聘單位應辦理業師教學成效檢核，以利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評估後續業師協同教學之參考。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課程清單修正草案、聘書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5.6.15 本校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點及附表一、四)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該課程由原排定之專任教師主持課程教學，並輔以業師實務教學。
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業師的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三、本要點訂定之業師，其資格及條件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四、同一門課程內所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總時數，以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為上限。
- 五、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授課鐘點費得依據本校兼任講師鐘點費或其它公立機關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並由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報支。
- 六、各單位應於遴聘業師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課程清單（如附表一）及「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聘任契約（如附表三）及核發聘書（如附表四）。業師之聘期配合該課程協同教學，採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遴聘單位應辦理業師教學成效檢核，以利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評估後續業師協同教學之參據。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課程清單

課程基本資料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備註
開課單位(例如農藝系學士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專任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例如一34)	業界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年資	教學日期	教學時間(例如一34)	協同教學時數	新聘或續聘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業界專家其資格及條件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符合請打勾)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共計 _____ 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人數合計 _____ 名，並檢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符合請打勾)											
申請單位簽章	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				院長：			

注意事項：

1. 本表依「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業師之資格及條件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同一門課程內所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總時數，以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為上限。
2. 業師之聘期配合該課程協同教學，採一學期一聘為原則。遴聘單位應辦理業師教學成效檢核，以利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評估後續業師協同教學之參據。
3. 本表核章後一份送課務組備查。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聘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現職公司		公司名稱/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過去工作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歷 及起迄年月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 關係
應聘者 簽章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業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教學需要，聘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業界專業教師)協同課程教學，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協同教授課程名稱：_____，授課總時數：__小時。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協同實務課程教學。

(三)其他(由用人單位訂之)_____。

三、報酬：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

四、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規定(如時間、地點等)。

五、乙方於聘用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七、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八、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九、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地址：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

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聘書

茲敦聘

_____先生/女士擔任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

學期_____（遴聘單位）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此聘

校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1 案【113-464-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旨揭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各年級均須繳納學雜費；另學士班延畢生（未超過九學分者）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係按修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謹先陳明。
- 二、承上述，通識微型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每一課程以 6 至 8 小時為原則，若修課對象屬上述兩類繳納學分費者，則以累積修課時數達 18 小時且需取得學分者，方需繳納學分費。
- 三、因應通識微型課程執行迄今，修課學生日益踴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於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中，增列修習通識微型課程之學分費，比照專業領域微課程之收費標準，每門課程皆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乘以 0.3 學分繳費。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91.10.23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 91.11.27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
- 92.10.22第二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條)
- 93.4.14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3,4,5,7,10條)
- 93.5.12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 93.6.17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 94.4.13第三一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6,8條)
- 94.6.22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 94.10.26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10條)
- 95.6.21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 95.10.25第32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 98.4.22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 99.8.25第35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8條)
- 99.11.24第358次行政會議及99.12.29第35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5,10條)
-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 100.9.7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
-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 101.12.12第37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刪第5條第7款)
- 103.2.19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 103.9.10第38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 104.1.7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 105.6.15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 106.4.19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108.5.8第4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 108.10.9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9,12條)
- 109.11.11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110.5.5第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 112.12.20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
- 113.6.26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其學分費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標準繳費。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 二、碩博士班：10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0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七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100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每門專業領域微課程、通識微型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乘以0.3學分繳費。
- 七、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八、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繳費者，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

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大學部：學費及雜費。進修學士班：14個學分之學分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6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九週內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113-464-B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12 年 11 月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113 年-118 年度適用)之自辦品保認定「項目六」之指標 6-2 及其檢核要點辦理。
- 二、經查本校現行條文，係規範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每年參與校內外評鑑研習課程至少 1 次，惟前開研習機制尚無納入學院負責人員，以及未明確界定各受評單位有關負責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研習之人數，爰經參考高教評鑑中心提供範例及各校相關規定後，酌作修正以資遵循。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施行細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7 條)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7~10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

103.4.16 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7.3.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8.2.27 第 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3.3.27 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受評單位如具以下條件，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一、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評鑑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已停招之單位或初審當年度尚未有畢業生之新設單位。

受評單位如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但尚於受評階段者，除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受評情形外，亦應先針對不同評鑑結果一併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始得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暫緩評鑑。前述評鑑結果確定後，受評單位須再次提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或審議。

本校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例如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等，得依本細則，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督導及審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任務如下：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五、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自評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遴聘委員七人，任期為四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

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品保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熟稔高等教育，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為統籌協調教學單位評鑑業務之推動，本校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由自評指導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推動、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
-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各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自評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自評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
- 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 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
- 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 六、各受評單位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 (一)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由學院(中心、室)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
 - (三)依學院(中心、室)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 (四)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
 - (五)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 (六)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
-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八、申復申請：

(一)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各受評單位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九、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中心、室)及教務處備查。

(二)各學院(中心、室)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含中心、室)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含中心、室)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總結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該單位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

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於實地訪評前，應指派下列人員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或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一、受評單位：主要負責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至少各一人。

二、學院：主要負責人員，至少一人。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113-464-B1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圖書館所藏校史及特藏資料豐富，偶有校內外單位及讀者申請使用，為配合使用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及使用管理辦法」，包括其訂定目的、適用對象、適用資料範圍、使用之範圍及使用收費標準等，詳如附件草案。
- 二、本案參考政大、臺大、清大、及臺師大收費標準，本館提供教學研究等使用圖片數位檔每個檔案新臺幣 400 元；用於出版、展覽、及媒體傳播等為每個數位檔案新臺幣 1,600 元，詳如附件。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 法：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及使用管理辦法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提供本館特藏資料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藏資料，指本館典藏之中外文珍善本圖書、手稿、書信、剪報、日記、照片、校史資料及其他文物，以及已完成數位化的圖像影音資料。
- 第三條 本館典藏之特藏資料採閉架管理，不提供外借。申請調閱特藏資料依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特藏資料調閱申請表」辦理；申請調閱畢業紀念冊依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畢業紀念冊調閱申請表」辦理。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本館開放時間辦理。
- 第四條 下列資料不提供調閱及使用：
- 一、資料狀況不佳、尚未修裱，有紙張脆弱、蟲蛀嚴重、硬化黏結、未裝訂易於受損等情形者。
 - 二、已有數位形式儲存或採其他方式重製者。
 - 三、特藏資料中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珍善本書籍及手稿。
 - 五、著作權人不同意公開之資料。
 - 六、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或囿於合約規範不得提供之資料。
- 第五條 調閱本館特藏資料原件時，限於本館指定之場所使用，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閱覽前，應先將雙手清洗並擦拭乾淨，必要時依本館要求戴上手套及口罩。
 - 二、在指定之閱讀區內閱覽。
 - 三、不得在特藏資料上塗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 四、手及任何物品不得壓置於特藏資料上。除鉛筆外，其他文具不得靠近特藏資料。
 - 五、閱讀特藏資料時，應將資料平置桌上，不得直立、斜放、捲摺。
 - 六、翻閱特藏資料時，應從書口下端掀頁，不得用力或急速掀頁。
 - 七、其他任何足以損毀特藏資料之動作，均應避免。
 - 八、不得以任何器材進行拍攝或重製行為。
 - 九、讀者離開時，本館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
- 倘有污損、破壞或不當攜出資料之行為，本館可立即停止其調閱權限，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違規懲處，並對污損、破壞之特藏資料進行鑑價，依鑑價結果要求調閱者賠償及支付鑑價所產生之費用，且得永久取消其調閱特藏資料之資格。
- 第六條 凡欲使用特藏資料者，須向本館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目的、用途、方式，且不得有侵權之行為。西元 1900 年以前出版之資料，不提供使用申請。
- 前項所稱使用，指以複印、印刷、錄影、攝影、電子資訊或其他方式，就單件資料進行部分重製。本館得依據特藏資料的保存狀況，核定適宜的重製方式，並優先使用其重製物進行重製利用。
- 第七條 使用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資料使用僅限該次申請所述目的，不得轉讓、流傳或另作他用，並不得逾越申請目的使用範圍。本館依據資料狀況核定是否同意申請，若有必要時，雙方應簽署合約規範之。

第八條 本館特藏資料可能包含第三人之著作或其他權利，本館依本辦法提供之使用，僅限於本館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可合法對外授權之資料。申請人應自行查證確認資料對外授權方式，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如需取得授權，應自行向相關權利人取得，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九條 使用本館特藏資料，應註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藏」或「國立中興大學提供」，依成果類型須提供實體出版品 2 份或電子檔予本館。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館特藏資料依附表「國立中興大學特藏資料收費標準」付費，費用收取程序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辦理。附表未規定者，另以專案辦理。營利性用途之使用，本館保留以專案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之權利。

第十一條 對於本館特藏資料有借展需求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借展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如有必要，應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延期，經本館同意後，辦理續借。特藏資料借展須由本館與借展人訂定契約，借展單位應於借展前辦妥所有借展資料的牆對牆保險手續，始可進行簽約。

本館特藏資料之借展考量如下：

- 一、借展單位以非營利機構為原則。
- 二、特藏資料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
- 三、特藏資料狀況良好。
- 四、不涉及法令限制。
- 五、特藏資料借展至國外時，應取得該國保證歸還我國或免於司法扣押之條款及約定。
- 六、借展單位能提供完整的展示保存環境。
- 七、借展單位過去借展紀錄良好。
- 八、特藏資料如已數位化或製作複本，以數位複本為優先。
- 九、本館是否正在使用該特藏資料。
- 十、展覽地所處區域是否遭受重大危難。
- 十一、其他妥善使用特藏資料之考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中興大學特藏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對象 \ 申請用途	非營利用途 教學／研究等	營利用途 出版／展覽／網路／媒體傳播等
校內	不收費	每個檔案新臺幣 1,600 元整元整
校外	每個檔案新臺幣 400	每個檔案新臺幣 1,600 元整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提供資料類型以 300 dpi JPEG 檔案為主。校內申請以現任教職員工生為限。申請使用本館特藏資料，需提供正確名稱、數量及縮圖清單，經雙方確認後，不得更換。
- 二、申請人對所申請資料之使用權以乙次為限，並且不得轉讓他人及移作其他用途。
- 三、申請使用本館特藏資料，若該物件已有數位檔案，以提供現有數位檔案為原則。
- 四、申請人如需郵寄檔案服務，除收取郵資費用外，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250 元整。
- 五、申請使用特殊規格者，可另行專案議約與收費。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特藏資料調閱申請表

聯絡人：陳瑛倫(04)2284-0290 #412

粗線框內各欄請申請人正楷詳細填寫

複製 / 複製涉及著作權法之規範者，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申請人	姓名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校系所/ 工作單位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編號	資料名稱 / 作者		使用方式	索書號/ 卷期年月	登錄號	複製 起迄頁碼	複製 總頁數	調取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複製專用欄	複製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複製 請尊重著作權，於合理範圍內複製使用，本館特藏單件資料複製者，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重製行為規定宣告 辦理，並以總頁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複製，因_____						本人同意左開 複製申請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複製規範請參閱本館相關閱覽規則。二、本館保留複製本組特藏資料之同意權，並得以專案處理之方式，有條件同意讀者複製本館館藏資料。三、申請者不得以分批或假手他人複製全件；如違反本規定，本館得終止其使用該件資料之權利。四、複製資料如作刊載之用，請事先提出申請，待本館同意後方可為之。五、申請人不得自行或轉手他人複製本館資料用於營利用途。六、複製資料不得用於營利用途。七、讀者須依規定支付複製費用，本館不提供裝訂服務。						
調取資料人員		複製人員		備註：				
年 月 日		共 頁 年 月 日						
								申請人取件簽收 年 月 日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畢業紀念冊調閱申請表

聯絡人：陳瑛倫 (04)2284-0290 #412

粗線框內各欄請申請人正楷詳細填寫

涉及法律規範之複製行為，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申請人	姓名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電 話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學校系所/ 工作單位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題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編 號	資 料 名 稱		登 錄 號		調 閱 內 容 (系 所)	調 閱 總 頁 數
1						調 取 結 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調出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架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編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調閱身分別：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在學學生與畢業校友。 二、為維護個人隱私，畢業紀念冊僅供閱覽，禁止複印、掃描、翻拍或抄寫任何資料。 三、調閱申請者須在圖書館服務人員的陪同下進行閱覽。					本人同意左開 <u>注意事項</u>
調取資料人員			備註：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備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案 號：第 14 案【113-464-B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其附表，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2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新增興大之友、榮譽校友及傑出榮譽校友收費及辦理方式。
- 二、另為能更有效推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政策，依第 25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故放寬好孕停車位檢附文件標準。
- 三、檢附附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89.3.16日第271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26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3.9第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4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點)
106.4.19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點)
109.9.2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25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112.05.10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附表)
113.6.26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校本部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本部之車輛，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三十分鐘收費二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二百五十元，隔日另計。
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本部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本部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行政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之車輛，經登錄洽公系統免費入校（人工收費時，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本部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校本部「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校本部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校本部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校本部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2證(付2證的費用), 1證1車號。	
兼任教師	申請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1證1車號。	
學生	博士班 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 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 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 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	600/年 (50/月)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 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友	普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u>可申辦1證1車(包含歷年畢業校友)</u> 。
	金卡、 白金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一年免費	---	累計捐款滿10萬, 給予1年免費停車證, 1證1車號 <u>(包含校友、興大之友)</u> 。
	尊榮卡	申請即辦	永久免費	---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證2證 <u>(包含校友、興大之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傑出榮譽校友)</u> , 2證2車號。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1 年以上 (含)之場 地租借)	依契約	3600/年 (300/月)	18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校本部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 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張。 2.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 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 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 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 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 培訓班	以月申辦	3600/年 (300/月)	---	校本部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其他	短期 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3600/年 (300/月)	---	短期租借校本部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校本部 志工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	年度制			請校本部退休人員於3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 會議、研 討會、大 型考試或 其他一次 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校本部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 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 停車位	申請即辦	校本部教職 員工生免費	---	申請者憑孕婦健康手冊或 <u>其他相關證明</u>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申請即辦	免費	---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20/半小時	---	1. 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當日收費上限為250元。 2. 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大型活動及特定時段	申請即辦	(100/輛/日)	---	得每車每日計次收費100元。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短期證不得少於7日。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3. 識別證遺失、破損、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校內教職員工生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	---

案
案
說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3-464-C1】

由：本校擬與連江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連江縣政府為共同推動連江縣農業及獸醫領域發展，並建構連江縣永續環境等面向實質合作，雙方依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雙方之合作備忘錄（草案）1 份。

辦
決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備忘錄執行。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連江縣政府 合作備忘錄

立合作備忘錄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表達合作之意願，強化溝通聯繫，共同推動連江縣農業及獸醫領域發展，並建構連江縣永續環境。依雙方互惠原則同意下列議題進行合作：

- 一、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雙方並同意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諮詢。
- 二、雙方就下列農業領域議題進行合作
 1. 協助農業機械的保養維修與操作訓練。
 2. 協助路樹的疾病診療。
- 三、雙方就下列獸醫領域議題進行合作
 1. 犬貓一般內科疾病診療。
 2. 犬貓絕育手術。
 3. 犬貓醫療諮詢服務。
 4. 犬貓疫苗評估與注射
- 四、甲方協助乙方推動連江縣因應氣候變遷以及自然碳匯應用之專家輔導與推廣教育。
- 五、其他與縣政治理、校務發展等有關合作事項。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代表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3 年，期滿後自動延長 3 年。雙方各持正本 1 份留存。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兩份，皆為正本。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職 稱：校長
簽 章：



連江縣政府

代表人：王忠銘
職 稱：縣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13-464-C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跨域技能、拓展學術視野、增加就業競爭力，提供學生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幫助學生未來學術和職業發展及運作學分學程之需求，且鼓勵學生踴躍修習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以提升學分學程課程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培養學士班學生跨領域技能、拓展學術視野、增加就業競爭力，提供學生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幫助學生未來學術和職業發展及運作學分學程之需求，且鼓勵學生踴躍修習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以提升學分學程課程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需於當年度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一)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1.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至多以九萬元為限；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至多以五萬元為限。
 2. 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須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二)續辦學分學程：當年度需至少有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須檢具近二年成果報告。
 1.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至多以六萬元為限；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2. 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多以二萬元為限。
- 三、獲前項經費補助之單位，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供執行推動學分學程之相關資料(包含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學分學程檢討機制、具體成果、永續經營目標等)至課務組，以列入次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依據。如未繳交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前項獲補助單位如當年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士班學生人次達五次(含)以上者，得視該年度經費補助後之餘額，以符合本項條件之單位中，依比例提供額外經費補助，每單位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或續補助及其額度核定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支應，並須符合該項編列經費標準及各相關規定，是項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如跨領域學分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64 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請假)、張副校長照勤(請假)、尤副校長瓊琦、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施副校長因澤兼校友中心主任、李主任秘書長晏兼法政學院院長(請假)、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吳院長政憲、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徐所長維莉代理)、謝院長翌君(未出席)、楊院長谷章(王副院長行健代理)、陳院長健尉、林院長金賢(陳副院長光胤代理)、王院長升陽、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蔡中心主任東杰(未出席)、段中心主任淑人(請假)、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詹中心主任永寬(請假)、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吳中心主任耿東(林組長正坤代理)、張中心主任健忠(請假)、黃會長定博(未出席)

列席人員：蕭組鶴軒、趙組長欣怡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